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函

輔導組

紙本公文轉線上陳核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中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健鼎基字第 1294 號
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 1 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

聯絡人：劉怡欣

電話：02-2701-9170

電子信箱：

tripodtecheducation@gmail.com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 貴校推薦符合獎學金資格之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致力提供品學兼優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，相關申請資格詳附件，欲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同學請備齊資料，交由學校統一申請，並掛號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健鼎基金會收。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1 月 30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料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：
 - (一) 113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成績單。
 - (二)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半年內)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 清寒證明—家庭經濟狀況（如：中低收入戶、里長清寒證明…等）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
 - (四) 申請表。(附件一)
 - (五) 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。(附件二)
 - (六) 申請學生存摺影本，若獎學金審核通過，將

收文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7 日
限辦日期：115 年 1 月 30 日



ODAA1146009825

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。(附件三)

三、如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秘書劉怡欣小姐、專員高子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01-9170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安國中

董事長 王景春